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銘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璨麟

被告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采滂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36,833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林政良